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4樓

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 住南港○○0000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賴秋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信箱

被 告 王瑱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8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6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6,688 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96,120 元自民國114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3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

01 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立偉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陳立偉